

附件一：

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投资[2007]2974号

---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铬渣污染综合整治能力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国家环保总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〈铬渣污染综合整治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〉的函》(环函[2006]240号)及《关于调整铬渣污染综合整治能力建设项目仪器设备能力配置方案函》(环函[2007]64号)均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提高各地环保部门对铬污染的监测能力,原则同意建设铬渣污染综合整治能力建设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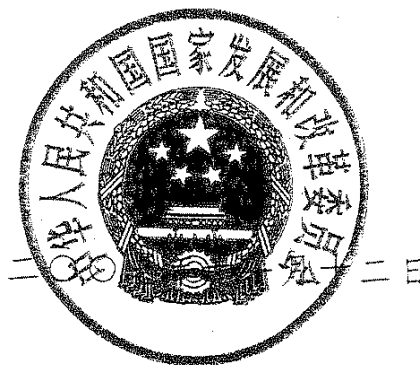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建设内容:为天津、河北等19个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环保监测单位配置固体采样器等10种环境监测设备147台套,编制铬渣处理处置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4项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三、该项目总投资1174万元,所需资金全部由我委安排中央

预算内投资解决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有关工作。

附表：项目投资估算表



主题词：环境保护 能力建设 可行性研究 批复

附表：

## 项目投资估算评审表

单位：台套、万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数量	合计
一	第一部分工程费用		1125.00
(一)	监管监测设备建设	147	813.00
1	监测业务用车	7	161.00
2	固体采样器（衬片式采样器套装）	19	57.00
3	便携式自动水质采样器	11	38.30
4	便携式电脑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	8	10.00
5	微波高压密闭消解设备	18	342.00
6	翻转式振荡混匀设备	19	47.50
7	便携式快速流动综合水质实验室	10	100.00
8	便携式分光光度计	10	45.00
9	便携式pH计	8	4.80
10	个人防护设施	37	7.40
(二)	技术支撑体系建设		312.00
1	铬渣处理处置环境保护技术规范		120.00
2	铬渣处理处置污染控制与安全性评价技术标准		50.00
3	全国铬渣污染土壤调查		82.00
4	铬渣污染场地修复技术规范		60.00
二	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25.00
1	建设单位管理费		13.31
2	前期工作费		10.00
3	标底编制和招投标管理费		1.69
	第一、二部分费用合计		1150.00
三	基本预备费		24.00
	工程总投资		1174.00

